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分所首長及副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十條)
- 四、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一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辦事細則

<u> </u>	<u> </u>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以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	
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	首長、副首長權責。
監督所屬人員;副分所長襄助分所長處	
理分所業務。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本分所各內部單位之名稱。
一、乳牛科技系。	
二、家禽科技系。	
三、動物應用系。	
四、畜產輔導系。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第四條 乳牛科技系掌理事項如下:	乳牛科技系之掌理事項。
一、乳牛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存及	
利用之研究。	
二、乳牛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	
術之研究。	
三、乳牛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慧化	
生產模式之研究。	
四、乳牛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用及	
淨零碳排之研究。	
五、提升生乳品質及檢驗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乳牛科技研究事項。	
第五條 家禽科技系掌理事項如下:	家禽科技系之掌理事項。
一、鵝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存及利	
用之研究。	
二、鵝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術	
之研究。	
三、鵝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慧化生	
產模式之研究。	
四、鵝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用及淨	
零碳排之研究。	
五、鵝產品加工製造、貯存及品質管理	
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家禽科技研究事項。	
第六條 動物應用系掌理事項如下:	動物應用系之掌理事項。
一、豬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存及利	助 初應用尔之手吐尹項。
用之研究。	
二、豬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術	
一、稻宮食、倒村貝你用發及生產权侧之研究。	
二、豬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慧化生	
三、豬們食官	
四、豬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用及淨	
四、稍微果初处理、 貝///	
五、豬產品加工製造、貯存及品質管理	
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動物應用研究事項。	
第七條 畜產輔導系掌理事項如下:	<u> </u>
一、地區性畜牧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輔	田庄州于尔之手还于次
導推廣。	
二、友善環境飼養畜禽管理模式之研	
發及輔導。	
三、地區性芻料生產技術與農牧綜合	
經營模式之研發及輔導推廣。	
四、畜禽之保種及異地繁殖。	
五、地區性牧場評鑑及天然災害畜產	
業之輔導重建。	
六、其他有關地區性畜牧產業技術研	
發及輔導推廣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	
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	
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	本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
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	制度。
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年八月一日施行。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訂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分所首長及副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十條)
- 四、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一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辦事細則

反赤可宙性武贼川	HE DITINITION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以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	
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	首長、副首長權責。
監督所屬人員;副分所長襄助分所長處	
理分所業務。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本分所各內部單位之名稱。
一、草食動物系。	
二、種豬科技系。	
三、動物應用系。	
四、畜產輔導系。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第四條 草食動物系掌理事項如下:	草食動物系之掌理事項。
一、肉牛與山羊育種、生理、遺傳資源	
保存及利用之研究。	
二、肉牛與山羊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	
生產技術之研究。	
三、肉牛與山羊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	
智慧化生產模式之研究。	
四、肉牛與山羊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	
利用及淨零碳排之研究。	
五、肉牛與山羊產品加工製造、貯存及	
品質管理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草食動物研究事項。	
第五條 種豬科技系掌理事項如下:	種豬科技系之掌理事項。
一、豬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存及利	
用之研究。	
二、豬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術	
之研究。	
三、豬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慧化生	
產模式之研究。	
四、豬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用及淨	
零碳排之研究。	
五、豬產品加工製造、貯存及品質管理	

技術之研究。	
一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條 動物應用系掌理事項如下:	動物應用系之掌理事項。
一、鹿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存及利	初初心川水~于在于六
用之研究。	
二、鹿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術	
之研究。	
三、鹿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慧化生	
一	
四、鹿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用及淨	
零碳排之研究。	
五、鹿產品加工製造、貯存及品質管理	
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動物應用研究事項。	
第七條 畜產輔導系掌理事項如下:	畜產輔導系之掌理事項。
一、地區性畜牧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輔	田庄和寸小~十五十六
導推廣。	
二、友善環境飼養畜禽管理模式之研	
發及輔導。	
三、地區性芻料作物改良與調製利用	
技術之研發及輔導推廣。	
四、畜禽之保種及異地繁殖。	
五、地區性牧場評鑑及天然災害畜產	
業之輔導重建。	
六、其他有關地區性畜牧產業技術研	
發及輔導推廣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	
納、採購、事務、財産、辦公廳舍、	
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	本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
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	制度。
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u> </u>	

年八月一日施行。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分所首長及副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十條)
- 四、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一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辦事細則

	木四刀川州尹細州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以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	
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	首長、副首長權責。
監督所屬人員;副分所長襄助分所長處	
理分所業務。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本分所各內部單位之名稱。
一、水禽科技系。	
二、陸禽科技系。	
三、動物應用系。	
四、畜產輔導系。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第四條 水禽科技系掌理事項如下:	水禽科技系之掌理事項。
一、鴨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存及利	
用之研究。	
二、鴨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術	
之研究。	
三、鴨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慧化生	
產模式之研究。	
四、鴨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用及淨	
零碳排之研究。	
五、鴨產品加工製造、貯存及品質管理	
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水禽科技研究事項。	
第五條 陸禽科技系掌理事項如下:	陸禽科技系之掌理事項。
一、雞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存及利	
用之研究。	
二、雞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術	
之研究。	
三、雞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慧化生	
產模式之研究。	
四、雞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用及淨	
零碳排之研究。	
五、雞產品加工製造、貯存及品質管理	

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陸禽科技研究事項。	
第六條 動物應用系掌理事項如下:	動物應用系之掌理事項。
一、實驗用豬育種、生理、遺傳資源保	功初忘川水 ~ 手在予次
存及利用之研究。	
二、實驗用豬營養、飼料資源開發及動	
一、貝爾用稱宮食、飼料貝亦用發及勤物福利之研究。	
初個刊之研五。三、實驗用豬飼養管理技術、省工及智	
慧化生產模式之研究。	
四、實驗用豬廢棄物處理、資源永續利	
用及淨零碳排之研究。	
五、實驗用豬生產供應及開發利用之	
研究。	
六、其他有關動物應用研究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條 畜產輔導系掌理事項如下:	畜產輔導系之掌理事項。
一、地區性畜牧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輔	
導推廣。	
二、友善環境飼養畜禽管理模式之研	
發及輔導。	
三、地區性芻料生產技術與農牧綜合	
經營模式之研發及輔導推廣。	
四、畜禽之保種及異地繁殖。	
五、地區性牧場評鑑及天然災害畜產	
業之輔導重建。	
六、其他有關地區性畜牧產業技術研	
發及輔導推廣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	
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	
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	本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
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	制度。
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年八月一日施行。	